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（其中，董事李晓锐，独立董事徐小宁、游雄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废旧设备的议案》

为优化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包装”）拟出售水处理废旧设备等；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田食品”）拟出售废旧灌装线等。上述废旧设备截至2026年5月29日的资产净额合计约人民币347.5万元。其中，新疆包装的水处理废旧设备等资产净额为2,512,249.55元，富田食品的废旧灌装线等资产净额为962,643.86元（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）。经现场开标询价，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东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合计报价81万元（其中，新疆包装的水处理废旧设备等45万元，富田食品的废旧灌装线等36万元）中标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旧设备处理。

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，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

标准的同类型资产出售的资产净额约为 1514.2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废旧设备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7 日